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甄選112年儲備約僱人員簡歷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辦公室電話	
戶籍			行動電話	
役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就學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歷	1.		2.	
簡要自傳(可浮貼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div>	
<u>報考人員：</u>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甄選過程對本人個人資料(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形查核及刑事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簡歷表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其他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報考人簽名：_____ 112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 結 書

- 一、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偽造、變造等情事。
- 二、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三、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條文內容
<p>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